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37號

原告 燕國天地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文蘭

訴訟代理人 巢維夫

被告 陳碧靜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攤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原告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向本院對被告陳碧靜部分撤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